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 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6-23

采 购 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23

三、项目预算金额：405000 元；最高限价：40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0380 01001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405000	405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4. 服务期限：5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6、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5年度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濮财购(2022) 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审小组负责查询, 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 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 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

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许瑞娟

联系电话：13849307700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2、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庆延

联系电话：17539379008

地址：延庆镇东街 27 号 3 幢 1 层 105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发布人：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采购药剂表

作物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剂类型	有效成分含量	剂型	亩用量	绩效面积
玉米大豆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叶面肥	氨基酸 $\geq$ 100g/L	水剂	50g/亩	5 万亩
	2	磷酸二氢钾	叶面肥	$\text{KH}_2\text{PO}_4 \geq 99\%$	粉剂	100g/亩	5 万亩
	3	芸苔素内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	水剂	10ml/亩	5 万亩
	4	飞防服务费					5 万亩

要求

1、配药：严格按照国家施药标准配方调配药剂。在村干部和乡镇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须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在投标前需提供相应承诺书，在中标后进行工作前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原件或复印件盖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药品登记作物需包含玉米大豆。

2、技术参数：严格按照国家推行飞防飞行标准进行作业。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7\sim 9\text{m/s}$ ，施药液量 ≥ 2 升/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0\sim 3.0\text{m}$ 、载荷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sim 4.5\text{m}$ 。

3、作业要求：避开太阳光强烈时段及阴雨寡照天气，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

4、作业方式：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5、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相关技术人员、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在场监督，并留下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拍照，要求照片显示时间、地点、相关人员及作业现场。

6、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玉米大豆防治效果达到 90%高于农民常规防治效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许瑞娟 联系电话：13849307700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庆延 联系电话：17539379008 地址：延庆镇东街 27 号 3 幢 1 层 105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05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保期	执行国家质保期限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9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评审小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

	的时间	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现场解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	不涉及

	明的信息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43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

		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4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

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清丰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详见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05000 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8.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服务期限：5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11.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投标函

12.1.2、投标报价一览表

1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1.4、授权委托书

12.1.5、供应商基本情况

12.1.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9、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如有）：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

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单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7.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29. 招标结束后,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

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50 分)	技术实施方案(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飞防服务技术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技术实施方案完整，整体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客观的，技术质量有保障，响应契合度高，得 8 分； (2) 技术实施方案响应情况与契合度基本可行的，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得 4 分； (3) 技术实施方案响应情况与契合度基不全面的，得 2 分。 (4) 内容较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对 应 急 及 突 发 事 件 的 处 理 措 施 (8 分)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4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 2 分； 缺项的不得分。
		技 术 服 务 承 诺 (8 分)	技术服务承诺： 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技术服务承诺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4 分； 技术服务承诺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 2 分； 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8分)	结合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及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根据所编制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制定整体时序和各阶段工作的保证措施,确保工作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科学,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科学得8分; (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科学,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科学得4分; (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 (7分)	供货保障方案: 提供的投标产品供货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3	业绩 (20分)	自2023年01月01日起,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得10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 (20分)	投标人所采用的植保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持证上岗,单名操作员日作业能力2000亩以上,操作人员不得低于20人,无人机不得低于10台,满足条件的得16分,每增加2台植保机及4名植保操作员的加2分,最多得20分。 备注: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

			无人机购机发票。 提供团队成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	--	---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将履行贵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亩用量	生产厂家	品牌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_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服务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如有）：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

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